

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，建立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除別有規定外，本措施適用本局員工(以下簡稱員工) 在工作時間於工作場所，遭受因性別或性傾向所生之歧視事件。
- 三、本措施所稱性別歧視，係指本局於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及其他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 對員工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事宜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為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、舉辦教育訓練及薪資給付，對員工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等其他行政措施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
- 四、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認為本局所為之措施處置不當，構成第三點所稱性別歧視，得於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人事管理員提起申訴。
 - (二)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時得以口頭申請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十四日內補正申訴書，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- 1、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居所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。代理人者及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。
 - 2、請求事項。

3、事實及理由。

4、證據。

5、事由發生或處置到達之年月日。

6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(三)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，本局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：

1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，於十四日內仍未補正者。

2、同一事件調查完畢，且已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函復當事人者。

五、本局為處理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，得組成性別歧視申訴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：

(一)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由本局局長就本局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(二) 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因故出缺由本局局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三)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
六、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 召集人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五日內，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之，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，並於十四日內作成調查報告提交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前項調查報告之審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、接受詢問。

(三) 申訴案件受理後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，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；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(四) 前項之決議於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以書面送達人事管理員撤回之。經撤回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。

(五) 有關調查程序中之調查人員之迴避原則、調查事實及證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如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，申訴人得以書面逕向本府申訴。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(下同)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者，得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為提起再申訴。

八、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，確保經委員會決議後之申訴案件有效執行。

九、本局遇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之情事，應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俾利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，提升性別平權之觀念。

十、本局應善用集會、印刷品、網路等方式，加強宣導性別歧視之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，且合理規劃相關課程，促進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。

十一、性別歧視申訴管道如下：

(一) 專線電話：(〇二)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三〇五。

(二) 傳真：(〇二)二九六〇一一二一。

(三) 電子信箱：ipd1170501@ntpc.gov.tw。

附表：申訴書

附表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

申訴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		年 月 日					
		性 別		職 業	電 話 ：		
					手 機 ：		
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							
代 理 人 (應附具委 任書)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		年 月 日					
	性 別		職 業				
	事 務 所 (住 居 所) 及 電 話						
措施發文日期及 文 號 (無則免填)				申訴人收受該 項措施之年 月 日			
措施之處置內容							

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

一、請求事項

二、事實

三、理由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措施之處置文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訴人： (簽章)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